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

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2 月 26 日北市勞運管字第 10230618000 號限期繳納核定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為民營事業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構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12 月 1 日員工淨總人數為 112 人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，應進用身心障礙員

工 1 人。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（不足 1 人），乃以 102 年 2 月 26 日

北市勞運管字第 10230618000 號限期繳納核定書，通知訴願人於收到限期繳納核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繳納差額補助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 8,780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3 月 15 日向本

府提起訴願，3 月 27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……。本法所定事項，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，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。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：……四、勞工主管機關：身心障礙者之職業重建、就業促進與保障、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相關權益之規劃、推動及監督等事項。……。」第 38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……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六十七人以上者，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，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，且不得少於一人。」「前二項……民營事業機構為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構（構）；其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，以各義務機構（構）每月一日參加勞保、公保人數為準。……。」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第三十八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標準之機關（構），應定期向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勞工主管機關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繳納差額補助費；其金額，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

本工資（按：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為 1 萬 8,780 元）計算。」身心障礙者權

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：「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（構），其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，以整數為計算標準，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。」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所定標準之機關（構），應於每月十日前，向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，繳納上月之差額補助費。」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下稱勞委會）99 年 2 月 6 日勞職特字第 0990062009 號函釋：「.....

保

說明：.....二、.....復依本會 97 年 4 月 15 日勞保 2 字第 0970140137 號令釋，對投保單位所屬勞工於週休二日、國定例假日、紀念日、勞動節日或適逢颱風過境經政府宣佈停止上班上課之日到、離職，投保單位於放假日之翌日申報加、退保，並提具到、離職相關證明者，其保險效力之開始或停止，自其到、離職之當日生效。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101 年 12 月 21 日北市勞障字第 101404303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

局

主管『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』就業權益業務，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『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』執行事項。.....公告事項：為因應本局組織修編，有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本局權限事項業務，委任『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』執行，範圍如下：.....六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.....條及施行細則第.....14.....16.....條：定額進用、差額補助費稽收.....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任用之員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原預計於 101 年 12 月 1 日到職，因當日為假日，故實際報到日為 101 年 12 月 3 日，當日確認任用後於隔日網路加保，並支付全月薪。訴願人不知相關規定投保日期需為 101 年 12 月 1 日，勞保單位表示無法修正加保日，惟訴願人確實給付全月薪並正式於 101 年 12 月起任用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為民營事業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構，於 101 年 12 月 1 日員工淨總人數為 112 人

，應進用身心障礙員工 1 人。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有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員工（不足 1 人）之事實，有第三代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資訊管理系統資料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核定訴願人應限期繳納差額補助費 1 萬 8,780 元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任用之○君原預計於 101 年 12 月 1 日到職，因當日為假日，故實際報到日為 101 年 12 月 3 日，隔日網路加保，並支付全月薪；訴願人不知相關規定云云。按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67 人以上者，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，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，且不得少於 1 人；至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，以

每月 1 日參加勞保、公保人數為準，揆諸前揭規定自明。本件依卷附第三代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資訊管理系統資料影本所載，訴願人 101 年 12 月 1 日員工淨總人數為 112 人，依

法即應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 1 人；且訴願人為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構，對於相關法令即應主動予以注意瞭解並遵行；然訴願人未足額進用，依規定即應繳納差額補助費，尚不得以不知法令規定為由，要求免除該項行政法上義務。又本件訴願人係於 101 年 12 月 4 日為○君辦理勞工保險加保事宜；若訴願人所稱係因○君為 12 月 1 日到職

,

且 12 月 1 日至 2 日為例假日致無法辦理加保作業為真，訴願人亦應依前揭勞委會之函釋意旨，於放假日之翌日申報加保，並提具到職相關證明，使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到職之當日生效，始為正辦。○君既非於 101 年 12 月 1 日參加勞保，自不得納入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本件原處分機關核定訴願人應限期繳納 101 年 12 月份差額補助費 1 萬 8,780 元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

維

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
委員 蔡 立 文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覃 正 祥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